

中共集宁师范学院委员会

关于评选全校“清风干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 2020 年集宁师范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弘扬清风正气，进一步传播正能量，营造我校清正、清廉的政治生态，校党委研究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清风干部”评选活动。现制定如下评选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树标杆与扬清风相结合，树立身边的榜样，激发全校教职员工学习榜样、勤勉尽责、清正廉洁的意识，营造我校“风气正、气象新”的教书育人环境。

二、评选原则

(一) 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正原则。评选工作要从学校的实际出发，充分考虑被评选人结构的合理性，既要在干部中选拔，也要在教学科研骨干中选拔，对于申报参评的对象要一视同仁，不搞区别对待，坚持评选过程公开，结果公开，让广大师生参与进来，接受群众监督，不搞“人情评选”，真正将符合评选条件的干部评选出来。

(二)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评选工作要充分激发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基层干部参与的热情，在征求广大师生意见的基础上，各级党组织要逐级负责、层层把关，严格审核，分别召开会议集体讨论决定预选人选。

(三) 坚持参评干部具有代表性、示范性原则。要把握效果导向，把组织认同、师生认可的“清风干部”评选出来。要加强对“清风干部”正能量方面的舆论宣传，使之成为全校干部职工学习的榜样。

三、评选范围及数量

全校在职在编的副科级以上干部或教学科研骨干，拟评选10名。校级领导原则上不参加评选。

四、评选条件

(一) 政治素质硬。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思想上、政治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四个意识”强，政治站位高。

(二) 廉洁自律严。长期以来严格遵守党的“六大纪律”，践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遵守我校各项规章制度，坚持原则，廉洁奉公，两袖清风。近年来无违纪违法记录。

(三) 工作业绩好。恪尽职守，勤勉敬业，勇于负责，敢于担当，立足本职工作，业绩突出，有示范性、代表性。

(四) 群众评价高。对群众有感情、热心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能够得到群众认可，社会形象好，群众满意度高。

(五) 履职尽责优。近三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连续三年考核优秀的干部、教师优先参评;获得自治区及以上荣誉称号的干部、教师优先评选)。

五、组织机构

(一) 成立“清风干部”评选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朱玉东 校党委书记

副组长: 刘 春 校党委副书记

许 卫 校党委委员、副校长

梁 政 校党委委员、副校长

李凤斌 副校长

陈永杰 校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常务)

成 员: 机关党委书记、各党总支书记、各职能部门党支部书记

(二)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纪委,办公室主任由赵向军担任,负责评选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负责汇总推选名单,组织资格审查、集体评选等工作,确保评选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六、实施步骤

(一) 宣传动员(2020年7月16日—7月31日)

由集宁师范学院“清风干部”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召开部署会议,各部门、二级学院(含附中,下同)分别召开“清风干

部”评选工作动员会。宣传部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宣传，使评选活动人人皆知，在全校范围内营造良好的评选氛围。

（二）组织申报（2020年8月1日—9月10日）

1. 各部门、二级学院以党支部为单位，通过调研走访、民意测评等方式广泛征求党员、群众意见，酝酿推荐“清风干部”参评人（包括党外参评人）。各支部要认真把好推荐关，坚持集体研究确定人选。人选确定后，每位参评人员要从清正廉洁、工作实绩等方面形成1000字左右个人事迹材料，并填写“清风干部申报表”，支部书记要对事迹材料把关签字，并在申报表上填写推荐意见，上报党总支或机关党委。

2. 机关党委、各党总支要根据各党支部上报情况进行筛选，机关党委原则上保留5名预选人，各党总支原则上保留1名预选人，要经过专门会议研究审定，确定人选后，书记要把好事迹材料关，认真审核后签字，并在申报表上填写推选意见。预选人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材料至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郭炜 电话：0474-8989060 手机 18647453008 电子邮箱：15942732@qq.com）

（三）审核评选（2020年9月11日—9月15日）

1. 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名单后，由校纪委会同组织部、人事处等部门组成审查组，根据申报人日常廉洁履职情况对获得奖励、荣誉，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情况等逐一核查后，将符合标准的人员列入“清风干部”评选名单，报领导小组进行评选。

2. “清风干部”领导小组成员根据机关党委书记和各党总支书记对每位参评人的事迹介绍，结合其平时表现，采用无记名推荐形式进行评选，每位成员可以推荐10人，领导小组办公室按所得推荐票总数进行汇总排序，确定拟选名单后上报校党委。

3. 召开校党委会，对拟选名单进行审定，确定“清风干部”公示名单。

（四）公示（2020年9月16日—9月22日）

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对全校“清风干部”拟选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校“清风干部”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公布举报电话，受理对公示的“清风干部”的信访举报，接受全校师生监督。公示结束，将最终入选名单进行公布。

七、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公平公正，把这次“清风干部”评选工作作为我校深入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任务之一，认真组织，周密部署，确保评选工作落细落实，。

（二）严格程序。各级党组织要逐层压实责任，严格把关，“清风干部”的推荐、申报、审核、公示等必须经集体研究，评选过程要规范有序、公开透明，自觉接受广大师生监督、舆论监督。

（三）强化引导。把握效果导向，大力宣传，扩大活动影响力，要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网站等平台，全方位、深层次、多

渠道宣传“清风干部”评选工作开展情况，切实为评选活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运用评选结果广泛宣传清风干部清正廉洁良好形象，正向激励广大干部和教职员工作担当作为、干事创业、清正廉洁的激情和热情，推动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附件：集宁师范学院“清风干部”申报表

中共集宁师范学院委员会

2020年7月17日